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2〕2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扶贫〔2021〕3

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(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)(甘财建〔2022〕77号)1633万元下达各项目实施单位,安排用于乡村振兴项目,请各项目单位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项支出。

接文后,请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6〕22号)、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甘财扶贫〔2021〕4号)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你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编制下达资金项目计划,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确保资金高效运行。

附件: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表



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6月15日印发

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指标文号	资金名称	分配金额	备注
1	畜牧中心	畜牧产业发展巩固奖补	甘财建[2022]77号	车辆购置税收入用于补助地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	228.00	整合
2	劳务办	县内各就业工厂（帮扶车间）务工人员奖补项目	甘财建[2022]77号	车辆购置税收入用于补助地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	223.20	整合
3	农业农村局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甘财建[2022]77号	车辆购置税收入用于补助地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	16.30	整合
4	住建局	农村住房抗震改造资金	甘财建[2022]77号	车辆购置税收入用于补助地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	895.50	整合

